

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拆除范围物业权属、搬迁补偿 完成情况和建筑现状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	刘元清、严咏琪、严俊荣、严锦文	SX-418、SX-419、SX-997、SX-998、SX-999、SX-1000	住宅	432.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18m²(严俊荣220平方米住宅、严锦文98平方米住宅、严咏琪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418、SX-419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276.71m²(刘元清220平方米住宅、严锦文56.71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	严派兴、赖翠玉	SX-843	住宅	906.0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派兴和赖翠玉共703.08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派兴和赖翠玉共250平方米住宅、严派兴和赖翠玉共20.97平方米商业	二期		
3	邬德强	SX-(605-606, 008-009, 626)	住宅	955.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邬德强923.03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008-009)
						邬德强24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4	林业发、林滢	SX-1048、SX-1050、SX-1051	住宅	89.4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林滢120.6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林业发16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5	叶雅倩	SX-636	住宅	520.0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雅倩85.7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雅倩16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						叶雅倩359.08平方米住宅	三期		
6	叶建良、叶艳芳、叶艳霞、莊容娣	SX-706、SX-707、SX-708、SX-709、SX-710、SX-711、SX-712、SX-713	住宅	927.8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00m²(叶建良3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716.05m²(叶艳芳120平方米住宅、叶艳霞120平方米住宅、叶建良476.0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7	邬吉梅、刘运新	SX-742	住宅	268.0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刘运新、邬吉梅354.22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8	叶满强、叶海燕、叶耀璟、叶卓希	SX-237、SX-239、SX-240、SX-241、SX-252、SX-253、SX-236	住宅	559.2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808.38m²(叶满强243.38平方米住宅、叶海燕85平方米住宅、叶耀璟280平方米住宅、叶卓希2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252、SX-253、SX-236位于二期。
9	叶逢有、严杏芳	SX-745、SX-746、SX-747、SX-748、SX-233	住宅	240.1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逢有、严杏芳共有398.33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233位于二期。
10	叶耀帮、叶丽梅、叶晓彤	SX-311、SX-312	住宅	98.5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33.74m²和商业24.43m²(叶耀帮66.87平方米住宅、叶丽梅66.87平方米住宅、叶晓彤24.43平方米商业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311位于二期。
11	江育龙、江晓彤、江晓洋、陈柳英	SX-647-1、SX-648、SX-050	住宅	617.3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05.85m²(江育龙125.85平方米住宅、江晓彤160平方米住宅、江晓洋160平方米住宅、陈柳英16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050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200m²(江育龙2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2	袁浩文、袁雪茵、严月清	SX-165	住宅	199.9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85.62m²和商业38.52m²(袁浩文85平方米住宅、38.52平方米商铺,严月清15.62平方米住宅、袁雪茵8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13	邬德强、邬荣恩	SX-604、SX-1202	住宅	147.3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97.55m²和商业13.28m²(邬荣恩100平方米住宅,邬德强97.55平方米住宅、邬德强13.28平方米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
14	叶群英	SX-(438、439、861、862、863)	住宅	193.8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群英397.44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(438、439)位于二期。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5	叶连兴、叶海红、叶海媚、叶海强、农玉婷、韩桂珍	SX-538、SX-539、SX-540	住宅	72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69.41m²(叶连兴280平方米住宅、叶海红120平方米住宅、叶海媚120平方米住宅、叶海强104.41平方米住宅、农玉婷160平方米住宅、韩桂珍18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16	叶月明、叶婉萍、严少琴	SX-224、SX-226、SX-558、SX-559、SX-560	住宅	528.3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00m²(严少琴75平方米住宅、叶月明75平方米住宅、叶婉萍15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224、SX-226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464.38m²(严少琴79.38平方米住宅、叶月明235平方米住宅、叶婉萍15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7	严伟文、蒋财英	SX-127、SX-139、SX-140、SX-541、SX-542	住宅	584.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30m²(严伟文23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127、SX-139、SX-140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598.57m²(蒋财英207.05平方米住宅；严伟文391.52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8	翟荣峰、翟奇峰、翟锦昌	SX-(089、464、803~807、810、812)	住宅	685.2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08.36m²(翟荣峰369.18平方米住宅；翟奇峰369.18平方米住宅；翟锦昌17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089、464)位于二期。
19	杨少娟、杨少虹	SX-1076、SX-1076-1、SX-1077	住宅	150.2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47m²(杨少虹85平方米住宅、杨少娟162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杨少娟82.2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0	叶进齐、叶少辉	SX-773、SX-774	住宅	175.6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少辉102.03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进齐102.03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1	洗安泰、洗见明、洗见发	SX-(584、585、596、597)	住宅	685.8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880.6m²(洗安泰625.60平方米住宅；洗见明85平方米住宅；洗见发17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22	洗玉琼、洗彩琼、洗秀琼、洗丽琼、洗见强、洗伟文	SX-(981、982、983、984)	住宅	232.6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28.66m²(洗玉琼85平方米住宅；洗彩琼85平方米住宅；洗秀琼85平方米住宅；洗丽琼85平方米住宅；洗见强和洗伟文共88.66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23	严卫星(嚴衛星)、李荣	SX-620、SX-1313	住宅	363.6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11.65m²和商业60.84m²(严卫星(嚴衛星)和李荣共411.65平方米住宅，60.84平方米商业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620位于二期。
24	孙浩、严万通、王宝锋、张爱军	SX-291、SX-292、SX-740、SX-741	住宅	187.0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50m²(孙浩75平方米住宅、王宝锋100平方米住宅、张爱军7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291、SX-292位于二期。
						严万通5.09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5	严锦良	SX-051、SX-052	住宅	76.8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15.92m²和商业16.37m²(严锦良16.37平方米商业、115.92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052位于二期。
26	叶沛文、叶惠胜、叶仲辉、叶朝辉、叶玉辉	SX-(203~204、912、914~919)	住宅	368.6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97.52m²(叶沛文与叶惠胜共173.30平方米住宅、叶玉辉174.74平方米住宅、叶仲辉174.74平方米住宅、叶朝辉174.74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(203~204)位于二期。
27	严谏开、黄贵安	SX-1044-2、SX-1045	住宅	253.5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34m²(严谏开220.52平方米住宅、黄贵安8.76平方米住宅、黄拥军4.72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	、黄拥军	1043			以执行	住宅132.45m²(黄贵安99.45平方米住宅、黄拥军33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8	黄贵安、黄丹妮、王振龙	SX-901、SX-1044、SX-1044-1	住宅	383.8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王振龙8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355.73m²(黄贵安40.55平方米住宅、黄丹妮315.18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9	黄俏映、严秀娟、严秀霞、严建勋	SX-247、SX-660、SX-661、SX-662、SX-663、SX-664	住宅	468.6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黄俏映22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247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520.93m²(严秀娟75平方米住宅、严秀霞100平方米住宅、严建勋345.93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30	蔡桂婵、叶嘉庆、叶敏仪、叶敏玲、叶敏君	SX-(1209~1213)、SX-(1215、1216)	住宅	1299.5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305m²(蔡桂婵和叶嘉庆共705平方米住宅、叶敏仪200平方米住宅、叶敏玲200平方米住宅、叶敏君2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1211~1213)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420m²(蔡桂婵和叶嘉庆共120平方米住宅、叶敏仪100平方米住宅、叶敏玲100平方米住宅、叶敏君1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31	严进和、严凯雅、严凯华、伍寿娣、严凯彬	SX-726	住宅	1359.4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94.92m²(严凯彬256.29平方米住宅；严凯华256.29平方米住宅；严凯雅256.28平方米住宅；严进和和伍寿娣共226.06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600m²(严凯彬200平方米住宅；严凯华200平方米住宅；严凯雅2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32	严伴英、林武忠、 陆乔花、陈真珍	SX-630、SX-632	住宅	536.7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729.64m²(严伴英429.64平方米住宅,陆乔花120平方米住宅、林武忠90平方米住宅、陈真珍9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33	樊志坚、樊志勇、 樊志超	SX-(551-553)、SX-554、SX-554-1、SX-554-2、SX-555	住宅	88.6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61.04m²(樊志坚87.01平方米住宅、樊志勇87.01平方米住宅、樊志超87.02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34	叶彩红	SX-1258	住宅	184.1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彩红75平方米商业、叶彩红235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35	严国安	SX-665、SX-666、SX-666-1、SX-219	住宅	257.1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国安575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219位于二期。
36	王寿娣、严国安	SX-795、798、SX-797	住宅	376.5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王寿娣30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国安32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37	叶志胜	SX-1117	住宅	11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志胜140.26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38	黄照娣	SX-814	住宅	162.5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黄照娣224.56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39	严伟雄	SX-1100	住宅	168.9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伟雄224.54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40	叶凤伦、林淑兰、 林德辉、林拓元	SX-621、SX-622、SX-623、SX-624、SX-625	住宅	250.3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33.22m²(叶凤伦221平方米住宅、林淑兰70平方米住宅、林德辉72.22平方米住宅、林拓元7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168m²(郭逸敏168平方米住宅)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41	梁润娣、邬逸聪、 邬逸敏、刘庆欢	SX-921	住宅	809.8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89.86m²(梁润娣80平方米住宅、邬逸聪158.93平方米住宅、邬逸敏102平方米住宅、刘庆欢348.93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42	张丽锦、邬逸聪、 刘庆欢	SX-921-1	住宅	811.0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94m²(张丽锦194平方米住、邬逸聪100平方米住宅、刘庆欢4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377.75m²(张丽锦76平方米住、邬逸聪165.88平方米住宅、刘庆欢135.87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43	严东成, 严浩华, 严燕芬, 严燕蓉, 杨晓彤, 杨耀华	SX- (338, 339, 420, 421, 956~959、961, 964)	住宅	1151.8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661.12m²(严东成261.12平方米住宅, 严浩华760平方米住宅, 严燕芬200平方米住宅, 严燕蓉200平方米住宅, 杨晓彤120平方米住宅、杨耀华12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338, SX-339, SX-420, SX-421位于二期。
44	王莹、谭梅霞、 邬丽芳	SX-1178、1179	住宅	104.9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03.08m²(王莹80平方米住宅、谭梅霞123.08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45	严惠容	SX-1203、SX-1204	住宅	66.1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惠容130.2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46	冼家伟	SX-1363、SX-1364、SX-284、SX-285、SX-286	住宅	297.7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冼家伟460.42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284、SX-285、SX-286位于二期。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47	林焕兴、林叶盛、林致欣、林智楷	SX-1049、SX-1047	住宅	255.9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15.57m²(林焕兴255.57平方米住宅、林叶盛65平方米住宅,林致欣65平方米住宅,林智楷13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48	邬小燕、罗伟媚、梁木兰	SX-645	住宅	422.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40.41m²(邬小燕140平方米住宅、罗伟媚100.41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243m²(邬小燕160平方米住宅、梁木兰83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49	叶惠文、叶学怡	SX-049、SX-611	住宅	374.2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20m²(叶惠文120平方米住宅、叶学怡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049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238.64m²(叶惠文109.32平方米住宅、叶学怡129.32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50	严钻群、聂汉成、聂历基、聂少莲、聂玉莲	SX-927、SX-928	住宅	1108.9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70m²(聂汉成和严钻群共270平方米住宅、聂历基260平方米住宅、聂少莲220平方米住宅、聂玉莲22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413.36m²(聂汉成和严钻群共158.36平方米住宅、聂历基85平方米住宅、聂少莲85平方米住宅、聂玉莲85平方米住宅)	三期		
51	叶兰英	SX-535	住宅	450.5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兰英344.03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兰英6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52	严志强、陈冬梅	SX-598	住宅	631.4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志强和陈冬梅共24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志强和陈冬梅共471.29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53	谢海连、叶嘉颖、 汝金英、叶志新	SX-614	住宅	527.3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86m²(叶嘉颖220平方米住宅、汝金英90平方米住宅、叶志新176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谢海连190.9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54	林思延、叶爱珍、 严雪冰	SX-865、SX-867、 SX-869	住宅	70.8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0.04m²(林思延30平方米住宅、严雪冰10.04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爱珍5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55	蔡妙玲、李宪国、 颜国泉	SX-772、SX-775	住宅	43.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10m²(蔡妙玲65平方米住宅、颜国泉4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772位于二期。
						李宪国6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56	邬国芬、邬永发、 邬志忠	SX-608、SX-609、 SX-693	住宅	235.8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43.08m²(邬国芬114.36平方米住宅、邬永发114.36平方米住宅、邬志忠114.36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57	严顺友	SX-784、SX-785、 SX-786	住宅	153.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顺友10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顺友127.61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58	梁秀香、严雅思、 严海森、严万通	SX-737、SX-738	住宅	744.5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65m²(严万通85平方米住宅、梁秀香100平方米住宅、严雅思90平方米住宅、严海森9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620.15m²(严万通260.15平方米住宅、梁秀香100平方米住宅、严雅思130平方米住宅、严海森13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59	叶玉辉、叶仲辉、 叶朝辉	SX-913	住宅	53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21.03m²(叶玉辉264.77平方米住宅、叶仲辉264.77平方米住宅、叶朝辉91.49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60	严继斌、严继邦	SX-171、SX-172 、SX-173、SX- 174	住宅	118.34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商业132.58m²(严继斌80平 方米商业、严继邦52.58平 方米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173、 SX-174位于二 期。
61	董玉莲	SX-1186	住宅	31.48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董玉莲82.28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62	叶素梅、叶杏秀 、邬敏霞、邬敏 贤、邬志坚、刘 凌、刘红	SX-366、SX-367 、SX-368、SX- 369、SX-370、 SX-840、SX-546 、SX-549、SX- 841、SX-545	住宅	1778.15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1929.3m²(邬志坚 515.7平方米住宅,叶素梅 318.60平方米住宅、邬敏霞 280平方米住宅,邬敏贤 200.00平方米住宅,叶杏秀 415平方米住宅,刘凌100平 方米住宅、刘红100平方米 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366、 SX-367、SX- 368、SX-369 、SX-370位于 二期。
						住宅506.43m²和商业51.67 m²(邬志坚301.43平方米住 宅,邬志坚51.67平方米商 业,邬敏霞120.00平方米住 宅,叶杏秀8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63	邬伟文、秦阁蔓	SX-744、SX-902 、SX-903、SX- 904、SX-967	住宅	137.29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200m²(邬伟文100平方 米住宅,秦阁蔓100平方米 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64	严伟文	SX-183、SX-1124	住宅	108.12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严伟文245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83位 于二期。
65	邬建初	SX-1365、SX- 1366	住宅	1184.09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933.11m²(邬建初 933.11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400m²(邬建初400平方 米住宅)	二期		
66	叶耀兰、林成喜	SX-977、SX-978 、SX-980	住宅	197.61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叶耀兰和林成喜共200平方 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耀兰和林成喜共153.66平 方米住宅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67	叶素素	SX-586	住宅	105.2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素素150.87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68	严海珍、严杏珍、严燕珍	SX-535-1	住宅	242.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61.23m²(严燕珍121.23平方米住宅、严海珍120平方米住宅、严杏珍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69	刘伟斌	SX-613	住宅	58.6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刘伟斌103.47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70	李传霞、严翠宜、严玉明、严智恒	SX-534	住宅	746.9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840.45m²(李传霞120平方米住宅、严玉明120平方米住宅、严翠宜120平方米住宅、严智恒480.4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71	林思延	SX-1050-1	住宅	26.2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林思延50.79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72	刘天福	SX-860	住宅	71.3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刘天福 93.09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73	严伴娇、严紫云	SX-675、SX-678	住宅	111.2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08.83m²(严伴娇70.87平方米住宅、严紫云137.96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74	叶裕顺、严丽红、严紫云	SX-672、SX-674、SX-676、SX-677	住宅	297.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3.47m²(严紫云13.47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310.9m²(叶裕顺150平方米住宅、严丽红139.73平方米住宅、严紫云21.17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						住宅150.27m²(叶裕顺75平方米住宅、严丽红75.27平方米住宅)	三期		
						张燕妮100平方米住宅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75	叶永安、 叶浩贤、张燕妮	SX-589	住宅	447.41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246.98m²和商业90m² (叶永安11.98平方米住宅、 叶浩贤235平方米住宅,叶浩 贤90平方米商业)	二期	已拆除	
76	庄积芳	SX-941	住宅	284.73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庄积芳367.28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77	严国威	SX-794	住宅	324.61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严国威390.25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78	叶满华、叶创 新,伍丽嫦,叶 创辉	SX-(033、824、 825、826、827、 828)	住宅	649.17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170m²(叶创新和伍丽 嫦共85平方米住宅;叶创辉 8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033位 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674.12m²(叶满华 175.60平方米住宅;叶创新 和伍丽嫦共249.26平方米住 宅;叶创辉249.26平方米住 宅)	二期		
79	严润娇、严玉芬 、严运辉、严照 明、曾瑞媚	SX-(886~888、 1042、1043、 1280)	住宅	673.82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严照明和曾瑞媚共167.27平 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886 ~888、1280) 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875.88m²(严照明和曾 瑞媚共140平方米住宅、严 运辉495.88平方米住宅、严 玉芬120平方米住宅、严润 娇12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80	严进伦、容诗敏	SX-652、SX-653	住宅	384.51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严进伦162.32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410m²(严进伦280平方 米住宅、容诗敏130平方米 住宅)	二期		
81	严伴娇、严紫云	SX-673	住宅	228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238.11m²(严伴娇81.58 平方米住宅、严紫云156.53 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伴娇74.9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82	叶柱雄、邓福好、叶盛华、叶燕霞、叶燕琼、廖叠齐	SX-(1374~1381、1384)	住宅	1569.5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10.6m²(邓福好和叶柱雄共405.60平方米住宅、叶盛华75平方米住宅、叶燕霞300平方米住宅、叶燕琼13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1380~1381、1384)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1198.23m²(叶柱雄626.94平方米住宅、廖叠齐276.29平方米住宅、叶盛华225平方米住宅、叶燕琼7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83	严派兴、严美顺、严党红	SX-864	住宅	141.1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27.64m²(严派兴162.64平方米住宅、严美顺和严党红共6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84	邬国芬、伍素娣	SX-313、SX-519、SX-1155	住宅	136.5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邬国芬和伍素娣共266.88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519、SX-313位于二期。
85	刘笑金	SX-(989、990、991)	住宅	508.6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刘笑金86.27平方米商业和554.42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86	刘笑金	SX-992	住宅	22.7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刘笑金55.58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87	杨国强	SX-996-2	住宅	28.7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杨国强49.90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	叶俊文、黄康铭					住宅972m²(叶俊文273平方米住宅、黄康铭233平方米住宅、叶健霖233平方米住宅、叶蓁霖233平方米住宅)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88	、叶健霖、叶蓁霖、叶卓文、邬丽容	SX-730、732、735、736	住宅	630.5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03m²和商业160m²(邬丽容260平方米住宅、叶俊文67平方米住宅和80平方米商业、叶卓文80平方米商业、黄康铭92平方米住宅、叶健霖92平方米住宅、叶蓁霖92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89	吕诺、吕颖、吕乔、叶佩文、吕锦泉	SX-729、SX-734	住宅	509.8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35m²(叶佩文和吕锦泉共140平方米住宅、吕诺65平方米住宅、吕颖65平方米住宅、吕乔6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佩文和吕锦泉共31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90	叶浩翔、叶浩森、叶雅文	SX-727、SX-728	住宅	452.8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25m²(叶浩翔230平方米住宅、叶浩森19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雅文22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91	邬永忠、陈颂军	SX-547、SX-548	住宅	129.7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56.76m²(邬永忠91.76平方米住宅、陈颂军6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92	洗桂洪、洗伟才、洗伟坚、洗伟杰	SX-1344、SX-1345、SX-1350	住宅	417.1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30m²(洗伟才85平方米住宅、洗桂洪375平方米住宅、洗伟坚85平方米住宅、洗伟杰85平方米住宅)	三期	已拆除	期中SX-1350位于三期
93	江育龙、谢顺妹、江海英	SX-647	住宅	350.2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87.87m²(谢顺妹185平方米住宅、江育龙82.87平方米住宅、江海英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94	叶惠兴、伍菲	SX-330、587、	住宅	285.3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85.35m²(叶惠兴175平方米住宅、伍菲110.3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330位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94	叶惠兴、伍非	588)	住宅	231.62	议执行	住宅175.16m²(叶惠兴 175.16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于二期。
95	严照恩	SX-819	住宅	259.72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严照恩326.44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96	叶春华、郑育玲 、叶善殷	SX-496、SX-497 、SX-498、SX- 497-1	住宅	2173.23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叶春华和郑育玲共1458.65 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770m²和商业38.16m² (叶春华和郑育玲共470平 方米住宅、38.16平方米商 业;叶善殷300平方米住 宅)	二期		
97	邬国辉、何嘉燕 、邬沛豪、邬凯 桦	SX-1101	住宅	674.76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767.18m²(邬国辉160平 方米住宅、何嘉燕277.18平 方米住宅、邬沛豪165平方 米住宅、邬凯桦165平方米 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98	叶集辉	SX-566	住宅	225.08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叶集辉261.97 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99	叶玉仪、严建尚 、叶集球、黄彩 媚	SX-567、SX-569 、SX-570	住宅	610.97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458.86m²(严建尚160平 方米住宅,叶玉仪298.86平 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570位 于二期。
						叶集球和黄彩媚共355.66平 方米住宅	二期		
	叶永安、叶丽仪 、叶锦新、叶凯	SX-590、SX-591 SX-592、SX-				住宅487.63m²(叶成安 102.63平方米住宅、叶永安 125平方米住宅、叶锦新75 平方米住宅、叶丽仪85平方 米住宅、叶凯仪100平方米 住宅)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00	仪、叶雪文、叶成安、叶嘉慧、叶国良、叶浩贤、陈筱雯	SX-592、SX-593、SX-593-1、SX-594、SX-595、SX-1237	住宅	993.6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246.72m²(叶国良352.12平方米住宅、叶永安346.97平方米住宅、叶锦新172.63平方米住宅、叶浩贤120平方米住宅、陈筱雯85平方米住宅、叶嘉慧85平方米住宅、叶雪文8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237位于二期。
101	邬伟东、邬伟南、邬伟强	SX-966	住宅	348.2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邬伟东和邬伟南和邬伟强共689.12平方米住宅(其中邬伟东占34%，邬伟南和邬伟强各占33%)	一期	已拆除	
102	严效贤、严丽琴、严伟昌	SX-1189	住宅	59.3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50.21m²(严伟昌75.21平方米住宅，严丽琴和严效贤共7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103	严国强、严绍文、严绍昌、严曼瑜、臧新国、杨红颜	SX-792、SX-793、SX-799	住宅	603.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75m²和商业50m²(严国强50平方米商业、严绍文77平方米住宅、严绍昌76平方米住宅、严曼瑜77平方米住宅、臧新国75平方米住宅、杨红颜7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287.11m²和商业31.41m²(严国强31.41平方米商业、严国强67.11平方米住宅、严绍文73平方米住宅、严绍昌74平方米住宅、严曼瑜73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04	严位光、严乐森、严雪冰	SX-868、SX-871、SX-872、SX-872-1	住宅	187.7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50m²(严位光90平方米住宅、严乐森150平方米住宅、严雪冰11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05	严满华、严淑仪、严宝华、姚珍明	SX-525、SX-524、SX-530、SX-531、SX-533、SX-526、SX-527、SX-529	住宅	1026.5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296m²(姚珍明360平方米住宅、严宝华377平方米住宅、严满华257平方米住宅、严淑仪302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06	姚珍明	SX-532	住宅	21.2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姚珍明14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07	杜金星、胡月姣、严雪冰	SX-866、SX-866-1、SX-867-1、SX-870	住宅	144.5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28.92m²(胡月姣75平方米住宅、杜金星65平方米住宅、严雪冰88.92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08	叶向明	SX-669	住宅	13.8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向明18.91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09	刘平珍、邬国芬、邬燕兰、邬燕红、刘润梅、邬永发	SX-695、SX-696、SX-702、SX-703、SX-704	住宅	431.9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706.81m²(刘平珍255平方米住宅、邬国芬74.03平方米住宅、邬永发80.64平方米住宅、刘润梅97.14平方米住宅、邬燕兰100平方米住宅、邬燕红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10	严继志(YIM JAY KIJE)、严照昌	SX-818、SX-818-1、SX-817	住宅	184.5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66.61m²(严继志183.31平方米住宅、严照昌183.3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11	严翠英、温卓偲、温玉婷、刘恩承、刘沅靡	SX-278、SX-1103	住宅	595.3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温卓偲22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465.42m²(严翠英89.26平方米住宅、温玉婷120平方米住宅、刘恩承156.16平方米住宅、刘沅靡1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	黄拥军、刘玉珍	SX-1010、SX-1011	住宅	10.10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85m²(丁佳颖100平方米住宅、王辉8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12	、黄俊峰、丁佳颖、王辉	SX-1046、SX-1046-1	住宅	761.6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704.28m²(黄拥军50.28平方米住宅、刘玉珍187平方米住宅、黄俊峰467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113	严旭南	SX-822	住宅	195.4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旭南265.22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14	刘昔飞、邓小英、童光琴	SX-610	住宅	393.1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68.91m²(刘昔飞 65平方米住宅, 邓小英75平方米住宅, 童光琴328.91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童光琴12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115	严日昌、严伟伦、路爱国、朱璇	SX-1294、SX-1295	住宅	195.8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91.97m²(严日昌141.97平方米住宅、严伟伦75平方米住宅、路爱国100平方米住宅、朱璇7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16	叶德和、叶玉文、叶瀚森	SX-657	住宅	231.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12.58m²(叶德和81.29平方米住宅、叶玉文75平方米住宅、叶瀚森156.29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455m²(严婉慧160平方米住宅、严婉曦120平方米住宅、蔡海岸100平方米住宅、严雪凤7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17	严哲峰、严婉慧、严智涛、严颢腾、严婉曦、蔡海岸、曾思颖、伍皓莹、严雪凤	SX-279、SX-1325、SX-1327、SX-1329、SX-1332、SX-1329-1	住宅	433.2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21.2m²和商业160m²(严哲峰299.05平方米住宅、严婉慧150平方米住宅、严智涛157.15平方米住宅、严颢腾120平方米住宅、曾思颖75平方米住宅、伍皓莹120平方米住宅、严哲峰80平方米商业、严智涛80平方米商业)	二期	已拆除	
118	严哲峰、严智涛、严颢腾、蔡海岸	SX-(1322~1324、1326、1328)、SX-1328-1	住宅	266.6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20m²(严哲峰310平方米住宅、严智涛75平方米住宅、严颢腾160平方米住宅、蔡海岸75平方米住宅)	三期	已拆除	期中SX-1322、SX-1328-1、SX-1328位于三期
119	夏万欢	SX-926、SX-926-1、SX-926-2、SX-926-3	住宅	165.7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夏万欢25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20	邬德辉、邬德华、邹玲、李翰青、张健	SX-578、SX-579	住宅	509.1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40.93m²(邬德华155.93平方米住宅、李翰青90平方米住宅、邹玲120平方米住宅、张健7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邬德辉157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121	谢招花	SX-505	住宅	84.7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谢招花109.97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22	严志清、严志雄	SX-(599~603、607)	住宅	225.8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76.61m²(严志雄256.61平方米住宅、严志清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寿华214平方米住宅	一期		其中SX-(021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23	严寿华、严焕达、严敏霞	SX-(021、022、1001~1008)	住宅	535.9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11m²(严焕达305.5平方米住宅、严敏霞305.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、022)位于二期。
124	严冬梅、严卫东、严志红	SX-1122、SX-1123	住宅	129.1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25m²(严冬梅75平方米住宅、严卫东75平方米住宅、严志红7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123位于二期。
125	严喜欢	SX-576-1	住宅	227.3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喜欢287.03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126	邬嘉琳、邬静芳、曾国东、陈思珍	SX-574、SX-575、SX-576	住宅	326.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10.79m²(邬嘉琳170.79平方米住宅、邬静芳220平方米住宅、曾国东与陈思珍共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27	洗见平、邓素娇	SX-(581、582、583)	住宅	339.5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洗见平 和 邓素娇 共402.44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28	叶玉珍、严桂	SX-873	住宅	327.3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玉珍431.3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29	陈松珍、宋光明	SX-646	住宅	196.2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60.37m²(陈松珍195.37平方米住宅；宋光明6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30	黄秀杏、叶梓炜、叶健、叶康	SX-1150	住宅	194.2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00.71m²(黄秀杏115.71平方米住宅、叶健和叶康共8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梓炜3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131	黄秀杏、叶梓炜、陈小霞	SX-1151、SX-1152、SX-1153、SX-1154	住宅	51.4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黄秀杏34.29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165m²(叶梓炜90平方米住宅、陈小霞7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32	陈祖明	SX-925、SX-925-1	住宅	120.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陈祖明191.08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33	邬洪侃	SX-550	住宅	285.8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邬洪侃338.96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34	严朝辉、严锦荣、严淑芳	SX-667、SX-668、SX-1128	住宅	347.8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750m²(严朝辉300平方米住宅、严锦荣300平方米住宅、严淑芳15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35	叶成恩	SX-714	住宅	220.8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成恩258.1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136	叶成恩	SX-(714-1、715、717)	住宅	19.7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成恩38.87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137	叶成恩、罗伟娜	SX-716、SX-716-1	住宅	95.7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罗伟娜10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成恩11.43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138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	SX-1117	住宅	129.7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150平方米的商业	一期	已拆除	
139	王茗洸	SX-1117	住宅	11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王茗洸131.04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40	严学诚、严巧凤、严咏梅、陈漩	SX-(787~790)、SX-813	住宅	394.8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75.44m²(严巧凤250.44平方米住宅,严咏梅200平方米住宅,严学诚100平方米住宅,陈漩12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41	洗绍帮、洗沛强、洗沛齐、马凤娟	SX-934、SX-939、SX-1207	住宅	451.1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70m²(洗沛齐85平方米住宅、洗沛强8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934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353.13m²(洗绍帮193.13平方米住宅、马凤娟16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42	叶树林、林心仪	SX-709-1	住宅	77.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树林和林心仪共97.51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43	邬伟文、江伟琴、 邬耀威、王芳、 刘傍娣、刘志远、 王上永、秦阁蔓	SX-743	住宅	972.4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058.84m²和商业 49.21m²(邬伟文103.84平 方米住宅;江伟琴300平方 米住宅;邬耀威100平方 米住宅;49.21平方米商业; 王芳150平方米住宅;刘傍 娣85平方米住宅;刘志远 85平方米住宅;王上永85 平方米住宅;秦阁蔓150平 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44	江淦平、梁宝年、 江家威	SX-922、SX-922-1、 SX-923、SX-923-1、 SX-924、SX-924-1	住宅	182.7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44.83m²(江家威和 梁宝年共120平方米住宅、 梁宝年和江淦平共224.83 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45	洗震林、洗惠芳、 洗顺祥、骆苑聪、洗凝、 洗振辉、洗振雄	SX-761	住宅	761.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10m²(洗顺祥75平 方米住宅,骆苑聪85平方 米住宅,洗凝120平方米住 宅,洗振辉65平方米住宅, 洗振雄6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534.69m²(洗惠芳370 平方米住宅,洗震林164.69 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46	叶侃娣、洗震林	SX-1337、SX-1226、 SX-1227、SX-1218、 SX-1278、SX-1278-1	住宅	394.1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92.5m²(叶侃娣 292.5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1337、 SX-1226、SX-1227、 SX-1218、SX-
						住宅428.96m²(洗震林 428.96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47	叶子铭、周德美	SX-568	住宅	262.1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18.25m²(叶子铭 318.25平方米住宅,周德 美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48	叶少军、叶晓峰 、叶丽芳	SX-237-1、SX- 238	住宅	230.74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325.12m²(叶少军 120.04平方米住宅、叶晓峰 120.04平方米住宅、叶丽芳 85.04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49	叶柱民(YE ZHUMIN)、 陈如(CHEN RU)、叶惠仪 (YE HUIYI)、 叶惠民(YE HUIMIN)	SX-996、SX-996- 1	住宅	769.43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917.37m²(叶柱民(YE ZHUMIN)75平方米住宅、陈 如(CHEN RU)280.79平方 米住宅、叶惠仪(YE HUIYI)280.79平方米住宅 、叶惠民(YE HUIMIN) 280.79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50	邬德安	SX-528	住宅	33.84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邬德安47.9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51	冼裕华、冼启雄 、冼秀婷、冼德 文	SX-721、SX-722 、SX-723、SX- 724、SX-724-1、 SX-725	住宅	443.17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772.85m²(冼裕华320平 方米住宅、冼秀婷100平方 米住宅、冼德文100平方米 住宅、冼启雄252.85平方米 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52	詹芷瑶	SX-1149	住宅	176.67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詹芷瑶216.2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53	叶国明、叶春林 、叶雅倩	SX-635	住宅	286.55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430.12m²(叶春林 207.91平方米住宅、叶国明 207.91平方米住宅、叶雅倩 14.3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54	江镇武、江进权 、江育龙	SX-910、SX-911	住宅	124.9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182.56m²(江镇武79.81 平方米住宅、江进权79.81 平方米住宅、江育龙22.94 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55	严照明、苏娟、 曾瑞媚、曾浩源	SX-1038、SX- 1039、SX-1040、 SX-1041	住宅	194.42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住宅257.73m²(严照明和曾 瑞媚共157.73平方米住宅、 苏娟70平方米住宅、曾浩 源3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56	翟晓玲、叶葵英、翟桂兰、翟玉兰	SX-(808、809、811)	住宅	450.6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22.46m²(叶葵英376.49平方米住宅;翟玉兰100平方米住宅;翟桂兰100平方米住宅;翟晓玲345.97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57	江鉴辉、陈燕玲、江岸琼、江育龙	SX-910-1、SX-911-1	住宅	124.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82.78m²(江鉴辉、陈燕玲共有79.81平方米住宅,江岸琼79.81平方米住宅,江育龙23.16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58	严燕珍、胡辉南、胡乐怡、胡乐培	SX-536	住宅	442.9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14.11m²(严燕珍189.11平方米住宅、胡辉南85平方米住宅、胡乐怡120平方米住宅、胡乐培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59	严金娣	SX-(779~780)	住宅	182.3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金娣314.29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60	叶付常	SX-615	住宅	214.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付常266.1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61	邬敬好、祁树佳、祁庆群、祁庆琼	SX-504、SX-(499~502)	住宅	836.2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00m²(邬敬好100平方米住宅,祁庆群300平方米住宅,祁庆琼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559.31m²(祁庆群259.31平方米住宅,祁树佳3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62	林运莲	SX-(781~783)	住宅	181.5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林运莲348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63	洗振东、洗干球、洗振鹏、洗濬球	SX-1113、SX-1114、SX-1115	住宅	470.6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808m²(洗干球202平方米住宅、洗濬球202平方米住宅、洗振东202平方米住宅、洗振鹏202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64	严万通、李国文	SX-739	住宅	74.8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05.57m²(严万通5.57平方米住宅、李国文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65	陈莹芹、朱鹏、庄建良、庄永峰	SX-(1093~1095)、SX-1098	住宅	284.1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30m²(陈莹芹53平方米住宅、朱鹏159平方米住宅、庄建良159平方米住宅、庄永峰159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66	叶理军、叶燕媚	SX-612	住宅	464.5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41.4m²(叶理军421.4平方米住宅、叶燕媚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67	严振和(嚴振和)	SX-1330	住宅	320.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/	/	已拆除	
168	严宝彦、何美莲	SX-1331	住宅	755.1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/	/	已拆除	
169	严国雄、严国基、严佩仪、严国洋	SX-1338、SX-1339	住宅	211.3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27.16m²(严国雄81.79平方米住宅、严国基81.79平方米住宅、严佩仪81.79平方米住宅、严国洋81.79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70	邬建兴、严顺安(鄔建興、嚴顺安)	SX-577	住宅	439.4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邬建兴与严顺安(鄔建興与嚴顺安)共719.47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71	叶德新、郑雪萍(葉德新、鄭雪萍)	SX-637	住宅	659.3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43.57m²和商业90m²(叶德新和郑雪萍(葉德新和鄭雪萍)共90平方米商业、叶德新和郑雪萍(葉德新和鄭雪萍)共643.57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72	严慧如、严素玲、严锦兰、严泽文	SX-(511、516-1)	住宅	240.3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91.74m²(严慧如85平方米住宅、严素玲85平方米住宅、严锦兰85平方米住宅、严泽文36.74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73	严泽文、王晓红、王利平	SX-(512、514、515、516)	住宅	97.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83.36m²(严泽文198.36平方米住宅、王晓红85平方米住宅、王利平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74	罗银雪、陈如(CHEN RU)、叶惠仪(YE HUIYI)、叶惠民(YE HUIMIN)、严秀英	SX-1296、SX-1299	住宅	396.8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87.96m²(罗银雪120.99平方米住宅、陈如(CHEN RU)188.99平方米住宅、叶惠仪(YE HUIYI)138.99平方米住宅、叶惠民(YE HUIMIN)138.99平方米住宅、严秀英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75	李庆赢、常艳利、范美	SX-1298	住宅	37.8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00m²(李庆赢100平方米住宅、常艳利100平方米住宅、范美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76	邬国芬	SX-257-1、SX-301、SX-1156	住宅	217.2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/	/	已拆除	其中SX-257-1、SX-301位于二期。
177	邬国伟	SX-627	住宅	30.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邬国伟75.2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78	严达文、叶雪兰、严铭唯、严栩	SX-(1104、1105、1105-1、1116)	住宅	1186.5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794.47m²(严达文和叶雪兰共419.47平方米住宅，严栩芸180平方米住宅，严铭唯19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1105、1105-1、1116)位于一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	芸	、228)			以执行	住宅680m²(严达文和叶雪兰共355平方米住宅,严栩芸120平方米住宅,严铭唯20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228)位于一期。
179	邬立峰、邬卓峰、邬梓峰	SX-719	住宅	255.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60m²(邬立峰120平方米住宅、邬卓峰120平方米住宅、邬梓峰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80	严文辉、石美招、严嘉丽	SX-(340~341、617~619)	住宅	461.3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81m²(严文辉87平方米住宅,石美招269平方米住宅,严嘉丽12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340~341)位于二期。
						严文辉269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181	林伟峰	SX-405、SX-405-1	住宅	56.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林伟峰95平方米的商业	一期	已拆除	
182	叶德森、叶福森、叶见明	SX-638、SX-639、SX-640	住宅	178.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10m²(叶德森170平方米住宅、叶福森170平方米住宅、叶见明17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83	叶朝晖	SX-731	住宅	280.7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/	/	已拆除	
184	严淑珍	SX-1100、SX-1219	住宅	178.0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淑珍 296.93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219位于二期。
185	洪建安	SX-572、SX-573	住宅	61.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洪建安31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86	严剑华、曾雅芳	SX-905	住宅	36.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剑华和曾雅芳共12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187	严衍芳	SX-628、SX-631-1	住宅	677.8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衍芳28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88	李晶晶、彭永君、周丽萍	SX-631	住宅	226.4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703.8m²(周丽萍353.80平方米住宅;李晶晶200平方米住宅;彭永君15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89	唐丽洪、董小荣	SX-629、629-1、SX-632-1	住宅	15.1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70m²(唐丽洪150平方米住宅,董小荣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90	胡妙嫦	SX-571	住宅	169.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/	/	已拆除	
191	刘创升、曹育容、郑小强、杜晓娜	SX-842	住宅	300.7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23.1m²(刘创升200平方米住宅、杜晓娜23.1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185m²(曹育容100平方米住宅、郑小强8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192	叶贵丁(葉貴丁)、李有欢(李有歡)、何克丽、赵柏皓	SX-331、SX-352、SX-353、SX-658	住宅	271.5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50m²(何克丽75平方米住宅、赵柏皓7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331、SX-352、SX-353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351.43m²(叶贵丁和李有欢(李有歡和葉貴丁)共351.43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	叶贵丁、李有欢、叶玉萍、叶玉				货币补偿已按协	住宅440m²(叶贵丁和李有欢共280平方米住宅、栾绍东70平方米住宅、张明虎9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93	芬、栾绍东、张明虎	SX-659	住宅	692.99	协议执行	住宅342.02m²(叶贵丁和李有欢共102.02平方米住宅、叶玉莲120平方米住宅、叶玉芬12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194	叶顺强、叶伟斌、叶顺和、叶顺荣、周明、曾浩源	SX-718、SX-718-1、SX-028-1、SX-1222	住宅	265.6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16m²(叶顺和16平方米住宅、周明65平方米住宅、曾浩源3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028-1、SX-1222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284m²(叶顺强90平方米住宅、叶顺和74平方米住宅、叶伟斌12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						住宅30.84m²(叶顺荣30.84平方米住宅)	三期		
195	邬德平、邬德锐、邬德龙、邬德安	SX-506	住宅	948.7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950.44m²(邬德龙148.2平方米住宅、邬德安106.06平方米住宅、邬德锐250平方米住宅、邬德平446.18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邬德锐204.13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196	邬德安、邬建帆、邬建基、邬建培、邬建科、朱奕为	SX-507、SX-510	住宅	530.6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08.77m²(邬德安123.77平方米住宅、邬建帆100平方米住宅、邬建基100平方米住宅、邬建培100平方米住宅、邬建科100平方米住宅、朱奕为8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197	叶进福	SX-1056	住宅	285.2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进福330.87平方米住宅	二期	已拆除	
						叶见和522平方米住宅	一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198	严建春、严福珍、严顺珍、严永红、严兰芬、叶见和	SX-(875~880)、SX-1206、SX-1277	住宅	1453.8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475.53m²、商业42.69m²(严建春880.53平方米住宅及42.69平方米商业,严福珍170平方米住宅,严顺珍85平方米住宅,严兰芬170平方米住宅,严永红17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206、SX-1277位于二期。
199	麦莲喜、叶杜芬、叶紫盈、李柳杨、李京蓉	SX-1058、SX-1061、SX-1062	住宅	263.6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41.85m²(麦莲喜81.85平方米住宅、叶杜芬80平方米住宅、叶紫盈80平方米住宅、李柳杨120平方米住宅、李京蓉8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200	叶德就、叶满寿、叶国华、叶慧仪	SX-169、SX-170、SX-1252、SX-1253、SX-1254、SX-1255、SX-1256、SX-1257	住宅	621.4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30m²(叶德就250平方米住宅、叶满寿90平方米住宅、叶国华9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169、SX-170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576.38m²(叶满寿163.19平方米住宅、叶国华288.19平方米住宅、叶慧仪12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01	叶俊宏、叶思廷、叶思彤、罗红霞、戴秋林、曾大妹、王丹、郑幼灵	SX-1057、SX-1057-2、SX-1057-3	住宅	849.3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50m²(罗红霞100平方米住宅、戴秋林90平方米住宅、曾大妹90平方米住宅、王丹85平方米住宅、郑幼灵8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335.6m²和商业200m²(叶俊宏200平方米商业、叶思廷167.8平方米住宅、叶思彤167.8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02	严永南、孟俊希、孟艳	SX-1297	住宅	77.9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00m²(孟俊希100平方米住宅、孟艳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永南59.64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03	林润佳、林依晴、周小灵、韦岳连、林君怡	SX-1030、SX-1031、SX-1032、SX-1033、SX-1034、SX-1035、SX-1078	住宅	320.6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46.12m²(林润佳105平方米住宅(精装房)、林依晴95平方米住宅(精装房)、韦岳连152.5平方米住宅、林君怡150平方米住宅、周小灵143.62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030、SX-1031、SX-1034、SX-1035、SX-1078位于二期。
204	叶浩璇、叶颂璇	SX-(749、752、753、756)	住宅	128.6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40m²(叶浩璇120平方米住宅、叶颂璇12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205	严并茂	SX-1036、SX-1037	住宅	186.6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并茂 326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206	邬雪霞、陈杰琛	SX-720	住宅	577.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95m²和商业200m²(邬雪霞295平方米住宅、邬雪霞100平方米商业、陈杰琛100平方米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陈杰琛23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07	朱培兴、邬碧清、邬葵娣、邬顺娣、罗智彬、刘韵然、刘卓其	SX-697、SX-698、SX-699	住宅	749.8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07m²和商业300m²(邬葵娣220平方米住宅、邬顺娣287平方米住宅、邬葵娣100平方米商业、罗智彬100平方米商业、刘韵然与刘卓其共100平方米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邬葵娣12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08	王文彦、王顺卿	SX-1102	住宅	85.6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05.18m²(王文彦65平方米住宅、王顺卿40.18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09	叶进福、刘志红、叶美玲、叶金梅	SX-125、SX-1244、SX-1057-1、SX-1059、SX-1060、SX-1061-1	住宅	462.9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68.31m²(叶进福118.31平方米住宅、刘志红200平方米住宅、叶美玲250平方米住宅、叶金梅1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25、SX-1244位于二期。
210	陈旭辉、陈丹丹、郑颜、林锦兰、张志成、丁丽华、李微	SX-580	住宅	491.9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17.09m²和商业77.74m²(陈旭辉97.09平方米住宅、陈丹丹和郑颜共100平方米住宅、丁丽华85平方米住宅、李微35平方米住宅、陈旭辉77.74平方米的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林锦兰和张志成共12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11	严礼琼、张裕盛、张景南(張景南)、严远嫦、张雅丽	SX-1386、SX-1387、SX-1388、SX-1391、SX-1392、SX-1393、SX-1394、SX-1395	住宅	1089.2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30m²(严礼琼150平方米住宅、张雅丽100平方米住宅、张景南(張景南)、严礼琼共有8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981.53m²(严礼琼311.97平方米住宅、张裕盛400平方米住宅、张景南(張景南)、严礼琼共有119.56平方米住宅、严远嫦15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						严礼琼150平方米住宅	三期		
212	罗宝庆	SX-700、SX-701	住宅	97.5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58m²和商业100m²(罗宝庆158平方米住宅;罗宝庆100平方米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13	叶振青、叶振佑、叶芯羽	SX-(751、755、757~758)、SX-733	住宅	947.6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79m²(叶振青260平方米住宅、叶振佑289平方米住宅、叶芯羽13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446m²(叶振青225平方米住宅、叶振佑156平方米住宅、叶芯羽6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14	叶超华、郭心庄、陈俊杰、陈莹芹、庄永峰	SX-(750、754、754-1)	住宅	91.4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52.21m²(叶超华37.21平方米住宅、郭心庄65平方米住宅、陈莹芹22平方米住宅、庄永峰28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陈俊杰5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15	严庭坚、严婉玲、严佩仪、严静婷	SX-906、SX-907、SX-920	住宅	235.2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80m²和商业70m²(严庭坚180平方米住宅、严婉玲100平方米住宅、严佩仪100平方米住宅、严静婷100平方米住宅，严庭坚70平方米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
216	洗进强、洗国强、洗顺辉、洗艳秀、洗艳芬	SX-264、SX-942、SX-965	住宅	1430.5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810m²(洗进强390平方米住宅、洗国强180平方米住宅、洗顺辉24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264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2231.14m²和商业92.26m²(洗进强1154.09平方米住宅、洗国强451.11平方米住宅、洗艳秀75平方米住宅、洗艳芬75平方米住宅，洗顺辉475.94平方米住宅，洗进强92.26平方米商业)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17	沈喜侃、林立波、林咏秋	SX-(641~643)、SX-643-1、SX-449	住宅	263.8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45m²(沈喜侃75平方米住宅、林立波85平方米住宅、林咏秋8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449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355.01m²(沈喜侃170平方米住宅、林立波100.01平方米住宅、林咏秋8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18	叶耀兰、林成喜、林秀琼、林丽华、林丽云	SX-979	住宅	449.6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80m²(林秀琼200平方米住宅、林丽华100平方米住宅、林丽云8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266.58m²(叶耀兰和林成喜共46.58平方米住宅、林丽华100平方米住宅、林丽云12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19	严继斌、严婉莹、严婉晴	SX-820	住宅	478.2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82m²(严继斌142平方米住宅, 严婉莹120平方米住宅, 严婉晴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继斌17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20	林美玲	SX-633、SX-644	住宅	162.4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林美玲380.0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221	严更炅、龚瑶	SX-(181,182,184)	住宅	255.9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更炅和龚瑶共237平方米住宅、严更炅和龚瑶共69.51平方米商业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84位于二期。
222	叶耀宗、严见开、叶日升、叶妙娥、叶妙玲	SX-(225、561-1、561、562、563、564、565)	住宅	854.9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50m²(叶妙娥100平方米住宅; 叶日升15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225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897.88m²(叶耀宗174.28平方米住宅; 严见开397.19平方米住宅; 叶妙玲100平方米住宅; 叶日升226.41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23	林志强、林志荣	SX-1026、SX-1027、SX-1028、SX-1029	住宅	130.8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08.11m²(林志强104.06平方米住宅、林志荣104.0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其中SX-1026、SX-1027、SX-1028位于二期。
224	叶福深、叶进辉、叶俊明、叶丽霞	SX(314-316、680、682-685、687-692)	住宅	379.0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叶福深248.26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(314-316)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411.19m²(叶进辉155.60平方米住宅、叶俊明155.59平方米住宅、叶丽霞1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25	叶进辉、陈泽华、程笑蔚	SX-686	住宅	184.8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85m²(陈泽华85平方米住宅、程笑蔚1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叶进辉56.01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26	严伟文、严凯健、严皞南、严皞荣	SX-1125、SX-1125-1、SX-1208	住宅	1102.2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897.08m²(严伟文396.04平方米住宅、严凯健90平方米住宅、严皞南205.52平方米住宅、严皞荣205.52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1125、SX-1125-1位于二期。
						严凯健458.26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27	严伟文	SX-1321	住宅	45.7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伟文114.05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严派寿、邬丽娇	SX-776、SX-777				住宅1022.55m²(严派寿、邬丽娇共275平方米住宅,严永裕447.55平方米住宅,严丽霞150平方米住宅,严惠霞15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	其中SX-471、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28	严永裕、严丽霞、严惠霞	SX-778、SX-471、SX-1147、SX-1148	住宅	2398.9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630m²、商业198.51m²(严派寿、邬丽娇共525平方米住宅,严永裕905平方米住宅及198.51平方米商业,严丽霞100平方米住宅,严惠霞100平方米住宅)	二期	已拆除	SX-1148位于二期。
229	严剑平、严颖娴、代勤梅、严美淇、代勤明	SX-1205、SX-1357、SX-1358、SX-1360、SX-1361、SX-1362、SX-1359	住宅	1132.1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345m²(严剑平和严颖娴共280平方米住宅、代勤明6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1361、SX-1362、SX-1205位于二期。
						住宅1119.22m²(严剑平和严颖娴共422.69平方米住宅、代勤梅和严美淇共696.53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30	严敏祺、严敏悦、严梅芳、严礼欢	SX-422、SX-423、SX-423-1、SX-424、SX-900	住宅	166.63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67.15m²和商业100.06m²(严敏祺、严敏悦共75平方米住宅;严敏祺50.03平方米商业;严敏悦50.03平方米商业;严梅芳、严礼欢共92.15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422、SX-423、SX-423-1、SX-424位于二期。
231	严颂新、刘艳容、严倩怡、严朗	SX-1368—1372, SX-1383	住宅	482.1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664.75m²(严颂新和刘艳容共424.75平方米,严朗120平方米,严倩怡12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232	严永伦、严丽华、严丽红	SX-762、SX-763、SX-764、SX-765、SX-766、SX-767、SX-768、SX-769、SX-770、SX-771	住宅	1306.8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770.65m²(严永伦1370.65平方米住宅,严丽红200平方米住宅,严丽华200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其中SX-767、SX-768位于二期。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33	严润强、严伟强	SX-302-1、SX-305-1、SX-388、SX-892、SX-1200、SX-1201	住宅	312.1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520.13m²(严润强260.07平方米住宅、严伟强260.06平方米住宅)	本更新单元范围内	已拆除	其中SX-302-1、SX-305-1位于二期。
234	蔡恩临	SX-1389、SX-1389-1、SX-1389-2、SX-996-4	住宅	41.9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/	/	已拆除	
235	蔡恩临	SX-616	住宅	118.31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/	/	已拆除	
236	严国盛(嚴國盛)、吴运香(吳運香)、梁向青	SX-(791、796、800、801、802)	住宅	608.22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442.02m²和商业100m²(严国盛和吴运香(吳運香和嚴國盛)共291.42平方米住宅;梁向青150.60平方米住宅;严国盛和吴运香(吳運香和嚴國盛)共100平方米商业)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严国盛和吴运香(吳運香和嚴國盛)共200平方米住宅	二期		
237	严丽芳、严建玲	SX-821、SX-823	住宅	599.7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826.93m²(严丽芳450平方米住宅;严建玲376.93平方米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238	严桂娇、严健威、严紫敏	SX-1396、SX-1397、SX-1398	住宅	281.5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健威20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496.92m²(严桂娇226.92平方米住宅、严健威185平方米住宅、严紫敏85平方米住宅)	二期		
239	杨斌	SX-1315	住宅	97.59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杨斌18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240	陈耀武	SX-996-3	住宅	61.7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陈耀武10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241	陈镜朝	SX-1382	住宅	57.6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陈镜朝11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42	洗了研、洗进强	SX-1315	住宅	162.65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洗了研7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						住宅179.94m²和商业65.06m²(洗了研74.94平方米住宅、洗进强105平方米住宅,洗了研65.06平方米商业)	二期		
243	严汉忠、严汉杰、严兆昌、严颖琳、严家寿、蔡燕珍	SX-(1407、1412~1415)	住宅	291.0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1205m²(严家寿 300平方米住宅、蔡燕珍345平方米住宅(其中160平方米毛坯住宅)、严颖琳120平方米住宅、严汉忠220平方米住宅,严兆昌60平方米住宅,严汉杰160平方米毛坯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244	严玉云	SX-1406	住宅	258.16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严玉云 310平方米毛坯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245	麦燕和, 黄小玲, 昂振华	SX-1410	住宅	198.18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住宅285m²(麦燕和100平方米毛坯住宅, 黄小玲120平方米毛坯住宅, 昂振华65平方米毛坯住宅)	一期	已拆除	
246	王雪凤	SX-1411	住宅	22.84	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	王雪凤 100平方米住宅	一期	已拆除	

序号	原权利人	房屋测绘编号	用途	建筑面积 (或投影面积或 土地面积m²)	补偿方式(安置面积为建筑面积)		安置地点	建筑现状	备注
					货币补偿	回迁安置(平方米)			
247	深圳市山厦股份 合作公司、深圳 市山厦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	SX-(472~474、476 ~480、482、486~ 488、492~493、495 、521、523、556、 557、943、943-1、 1135、1136、1190~ 1199、1191-1、 1191-2; 1214); SX- 520、SX-522、SX- 1260; SX-475、SX- 489、SX-490、SX- 491; SX-(1069、 1072~1075); SX- 1070、SX-1071; SX- (649~651、SX-670 、SX-671、SX-671- 1); SX-(1129~ 1131)、1331-1、 (1132~1134)、 1134-1; SX-968; SX-969、SX-968-1、 SX-968-2; SX-(1052 ~1055); SX-(1157 ~1173、1170-1、 1333~1336、1335-1 、1385); SX-(1307 、1307-1、1308、 1308-1); SX-1261; SX-1390	工业、办 公、商业 、住宅	36839.19	货币补偿已按协 议执行	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回 迁安置商业34000m², 办公 物业40810m²。 深圳市山厦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回迁安置办公物业14390 m²。	三期	已拆除	其中SX-1073 、SX-1074、 SX-1075、SX- 1194、SX- 1214、SX- 1261、SX- 1390、SX-473 、SX-474、 SX-477、SX- 482位于二期
		——	集体土地	194710.37				/	含一、二、三 期集体土地
		——	非农建设 用地	14836.58				/	含一期、二期 非农建设用地